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89号

当事人：唐山乾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本局收到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唐山乾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辽宁卫视频道发布“貳零貳捌”违法广告中，利用了多名患者作推荐证明并保证功效说明治愈率，当事人为本辖区内企业。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合同复印件、违法广告视频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4月唐山乾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经核准登记后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西街1166号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等。2023年2月唐山乾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辽宁中视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专题栏目发布合同，约定在辽宁卫视频道发布“貳零貳捌”专题广告，播出费为720元，广告中有多名患者保证了该药品的功效，称自己使用后的治愈率，同时作推荐证明，播出样稿由唐山乾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制作，无制作费用。当事人提供了专题栏目发布合同，现已全面停止发布关于“貳零貳捌”任何形式的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3.案件移送函及相关材料证明了案件来源、当事人在辽宁卫视频道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签订的发布广告合同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广告费用。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

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5月2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构成了违法发布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9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以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4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